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磊）

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要求，谨遵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职称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张磊，男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财政学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，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09 年 3 月至今，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主任、合伙人等；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所长。2023 年 6 月 15 日至今，任公

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召开董事会 7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，5 次董事会会议，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详细审阅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，确保股东权益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会谈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及时告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本人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改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经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选举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对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3-030 公告），将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，在任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进展情况对外公告。

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着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磊

2024年4月18日